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山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6吨水罐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吨水罐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6吨水罐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4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证明官网查询截图

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属我区小型企业。2023年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也属我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4年7月22日

